

書 叢 育 教

動 運 權 育 教 回 收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海 上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發行



分類號 3711
登記號 1149

收回教育權運動(全一冊)

定價銀六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舒新城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張家口 邢台 保定
濟南 大原 開封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沙市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長春 新加坡

序

收回教育權運動是近數年來言論界底一個大問題，雖然在兩三年間也曾由言論進而有一部分實際運動，不過就效力方面講，却還很值得我們繼續不斷地努力。

一種運動之興起決非偶然的：從歷史與現狀看來，總可尋出許多原因。外國教會之攘奪教育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外人在中國殖民教育之歷史也快二十年了，何以在過去的數十年中，未聞國人有收回教育權之議，近數年來的教育界，與一般社會上忽充滿了此種空氣？這問題雖然曾有人求解答，但因其目的不在系統的研究，所以已有的答案總覺得不十分完全。本書底目的，一面盡力尋求原因將此問題試爲一種系統的解答，一面在就已有的事象抽繹出幾條結論，以供實際進行之參考。目的雖然是兩重的，但後者更重要；因爲作者覺得收回教育問題關係於國家前途者甚大；此運動雖然因五卅慘案的會機而有所擴張，現

在却已消沈下去，而且那時的擴張是偶然的，表面上好似收了許多效果，實際上却無絲毫成功：需要繼續努力的時間甚長，指導實際運動的材料更是必要。

本書底篇幅雖然不大，但取材尚非空泛，統計表數種很可供熱心收回教育權運動者之研究，附錄關於此問題之參考資料二百餘篇，贊成與反對兩方面之文字都曾擇要錄入，以備參考。

舒新城七月二十八日，南京

收回教育權運動目次

序

頁數

第一章 何謂教育權……………1

甲 廣義的教育權

乙 狹義的教育權

第二章 中國喪失教育權的由來……………9

甲 教會對於教育權之攘奪

乙 日人對於教育權之攘奪

第三章 外人設學的用意……………18

甲 教會學校之用意

乙 日本在中國的殖民學校之用意

第四章 外人設學的現狀……………28

目次

一

甲 教會教育現狀

1. 行政系統

2. 學校狀況

3. 統計

乙 日本在中國的殖民教育狀況

1. 行政機關及學校情形

2. 統計

第五章 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由來及其現狀……………50

甲 運動的背景

乙 運動的發端

丙 運動的進行

丁 理由與辦法

第六章 收回教育權運動的影響……………78

甲 政府方面

乙 教會學生方面

丙 教會學校方面

第七章 結論——今後的問題·····

附錄參考資料····· 101

甲 書籍雜誌

乙 收回教育權之論文及紀事

1. 論文

1. 泛論收回教育權

2. 教會教育問題

3. 日本在中國的殖民教育問題

2. 紀事

1. 一般紀事

收回教育權運動

2. 教會教育

3. 日本在中國的殖民教育

丙 爲教會教育辯護之論文及紀事

1. 論文

2. 紀事

本書圖表目次

第一圖	中國基督教教育會組織系統圖草案·····	30
第二圖	中國基督教教育分會組織系統圖草案·····	31
第一表	中國基督教新教學校及學生數·····	39
第二表	中國基督教舊教學校及學生數·····	39
第三表	中國基督教新教中小學校及學生數·····	40
第四表	全國基督教大學各級學生統計·····	41
第五表	中國全國公私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42
第六表	日本在東三省教育勢力·····	48
第七表	五卅以前教會學校風潮·····	81
第八表	五卅以後教會學校風潮·····	82

頁數

國家教育協會
叢書第七種 **收回教育權運動**

舒新城編

第一章 何謂教育權

(1) 廣義的教育權

教育權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教育權，是指人類受教育，施教育的一般權利，凡屬人類均享有此種權利，亦可謂之爲人權；狹義的教育權則專指國家的施教育權與國民的受教育權，爲一國所特有的權利，故亦可謂之爲國權。

教育權何以是一種人權？無論何人均不能生而自立；因爲人類幼稚期特長，即有已成的衣食足供使用，亦不能自動取携，必待於父母之哺育始能生存；嬰兒期過去雖可因教導而能自己取携已成的物品以爲生活的資料，但社會生活複雜，要能在社會上自存，更非有進一步的教育不可。受教育在表面看來似是一種義務，實則爲一種人生必不可少的權利；倘若幼年無此權利，兒童固不能生存，人類亦將因而滅絕。所以一切兒童均有受教育的權利，其父母均有給以教育義

務。

父母對於兒童之要求而施教育固是一種義務，然從他們底生活本身講却是一種權利；因爲自存與存種是生物底兩大機能，兒童不受教育在兒童的本身固不能自存，在人類的全體則不能存種。父母只爲本身生存計，固無需乎子女，且無子女或反足使生活上的負擔減輕；然而這決不是造物底意志，必得要避艱險爲子嗣謀生存。這種人性本是先天，爲父母所特有，從廣義講，也可說是一種權利。再從施教育方面講：父母對於子女底心身因其自小撫育有機會瞭解他們底特性，便有權利指導他們；在現在中國的過渡時代，爲父母者因受舊教育底影響，事實上誠有不能對於子女爲適當的指導者，但從原則上講，父母對於子女既有先天的愛護本能，且有機會瞭解個性，則當未成年時，應當爲之指導學習的途徑以爲社會生活的預備而發展家族中固有的特性。故施教育爲父母底一種權利。

(2) 狹義的教育權

教育權何以是一種國權？

初民時代雖然也有教育，幼者與長者也一樣受

教育施教育，不過一切都以當時的需要爲本，而爲生活的直接參加；生活的範圍既狹，當時的需要有限，所謂教育，只是生活上最簡要的知識與技能之傳授而已。但社會是與時俱進的，社會組織逐漸複雜，個人絕不能離團體而獨立，於是有部落的組織，此時的教育，便須受團體底限制，不能聽個人自由；施教育者固然要以團體底福利爲前提，受教育者也因要加入團體而不能不學習團體的習尚，遵從團體底規律。及人民因生活習慣與環境各方面之種種結合經過長久的歷史形成一個國家，則國家爲謀國基的鞏固，文化的發展，對於國民的教育有一定的目標與政策，凡爲國家所統制的人民均不可不受其支配而遵照其方針進行。這種施教育的權利爲國家所特有，故謂之爲國權。

一國的人民既在國家統治之下，對於國家厘訂的教育目標，固然要遵守，而同時有要求受此種教育的權利。現在文明國的義務教育，一切國民均有享受的權利，而此種教育中所含之種種本國文化如語言，歷史，文學，美術之類都當一律平等按照國家規定的內容施與國民；倘某種學校不照此規程，國民有要求遵照

辦理的權利。這種權利，表面看來似乎很不重要，但實際上却是國民底特權：試問已亡國之安南人，印度人，高麗人能自由學習本國語言，文字，歷史，文學，美術等等科目嗎？能自由要求學校注重本國文化嗎？能不受法英日本國家之殖民化而喪失本國固有的特性嗎？所以受國家教育是國民底一種特殊權利，此種權利附帶於國家而存在，若無國家便無此種權利，而且國民的資格也根本消滅，故此種權利亦稱爲國權。

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狹義的教育權，即屬於國權之教育權。

國家的教育權須具備國民及國家兩種要素始能成立，所以我們討論狹義的教育權問題第一要分析國民對於國家教育有幾種什麼權利，第二要分析國家實施國民教育有幾種什麼權利。

共和國家的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中國變法以後的新學制，除洪憲前教育有採用雙軌制之擬議而外，其餘均爲單軌制，在教育上係一律平等。故受國家的平等教育爲國民在教育上的第一種權利。同類的學校不只一校，凡屬國民在

本國領土內進學校，均有自由選擇的權利，而因一切學校均同隸於國家統治，系統不紊，內容相似，雖有選擇，但仍不失其聯絡及銜接的功用；若國家教育的系統有紊亂，便不能享此權利，故自由選擇學校爲國民對於國家教育的第二種權利。第三爲國民有受國家根本教育的權利，亦即國民對於教育之最_要重要的權利。照民國四年國民學校令：國民學校爲施行國家根本教育的場所（教育法規彙編頁121）高等小學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教育爲宗旨，亦有一部分爲國家的根本教育。所謂國家根本教育，照法令所規定有下列幾種含義：

1. 國民道德：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至國民道德底內容在修身，教授要旨曾經明白規定；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對於社會對於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2. 國民生活：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復練

習，應用自如（同上第一條）。

3. 國民志操：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立國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條）。
4. 愛國精神：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其愛國精神；教授地理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劃，都會，物產，交通……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同上第四條）。

凡世界獨立的國家，均有自主權，所謂自主是一而能在其領土內依法行使其主權，一面不受外力之干涉而使主權有缺。此主權在教育上為教育行政權，分析言之，有下列諸事：

1. 厘訂教育宗旨及教育政策權：國家因時勢之變遷，立國理想也時有變遷，實現此種理想全賴教育，故國家常據以厘訂教育宗旨及政策，例如前

清爲君主國，且承外力重創之後，故宣統時根據國情民性及當時需要，以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爲教育宗旨，一切教育計劃均以此宗旨爲依歸。民國改元，國民無階級之分，重在平等與自由，而達平等與自由的途徑首推道德教育，其他時勢之需要固與清末無大差異，故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而民國元年以後國家頒布之教育法規，亦均以此爲依歸。

2. 創制權；教育宗旨與政策厘訂後，得在領土之內按照宗旨及政策，自由建立學制系統，設立各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以謀教育理想之實現。

3. 監察權：國家任命官吏或委託國民辦理國家教育事業，須依法辦理，並須將其實在情形報告直轄官廳，官廳有權監察其是否合法，並可隨時派遣視察員至各該機關視察其所呈報者是否實在；本國國民在法律內亦可經營教育事業，但一切設置均須先經政府允准，並須受直轄官廳之監察。

4. 處決權：不合法律之教育事業如私人設學之不合教育法規，非本國人在領土內設學之類，政府查出得依法加以懲罰及撤銷等制裁。

總之，國家對於國內之教育設施，只要國家有存在的資格均有其固有的行政權，也就是對於教育機關設置撤廢及教育目標，課程內容私人設學等事均有權依法處理。

國家行政權與國民受國家教育權爲狹義教育權之兩大要素，二者恰如鳥之兩翼須相輔而行，在問題研究上雖可有先後緩急之分，但二者之關係密切，決不能取其一而棄其一。所以我們討論收回教育權問題，一面要注意國家教育行政權喪失的情形，一面要注意國民受國家教育權喪失的情形。不過在討論時不能二者並列，爲便利計，我們特以前者爲綱，後者爲輔。